

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注册资本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根据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章明顺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，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。公司股份总数由 410,862,500 股变更为 410,732,500 股，注册资本由 410,862,500 元变更为 410,732,500 元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拟修订情况

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，同时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：410,862,50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： 410,732,500 元 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0,862,500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0,732,500 股 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相关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后生效，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核准后为准。

除上述修改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